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子发票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投资者对本公司电子发票业务的进展情况较为关注，相关业务咨询较多，现将本公司电子发票项目的进展情况汇总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快乐的狗（北京）新媒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锤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上品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亚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京玺森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电子发票应用系统已成功上线运行，并由本公司旗下的瑞宏网（<http://www.e-inv.cn>）提供电子发票业务服务，目前瑞宏网累计开票量已超过5,300万份。

由国家发改委牵头组织的，本公司参与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发票可报销系统，在瑞宏网平台运行平稳。

电子发票服务范围和服务客户的增加，对于电子发票的应用推广具有积极作用，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在电子发票业务领域的影响力。

由于目前电子发票项目尚处于试点阶段，相关业务模式还处于探索过程中，电子发票业务服务数量及服务范围的增加，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尚不能带来直接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